

中国港口协会文件

中港协行字〔2026〕16号 签发人：顾金山

关于开展2026年度团体标准项目 征集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关于促进团体标准规范优质发展的意见》等文件精神，充分发挥标准支撑和引领作用，满足港口行业发展和市场需求，助力港口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国港口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我会研究决定开展2026年度团体标准项目征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1. 港口相关的生产作业、运营管理、服务、安全、应急、节能低碳环保、人工智能、大数据、多式联运以及装备、供应、维护等相关领域的标准项目。

2. 填补国家、行业标准空白，快速响应市场需求，具有先进性、适用性、创新性的标准项目。

3. 符合国家“十五五”发展规划相关的标准。

4. 绿色港口、智慧港口等当前港口行业重点标准项目。

5. 港口发展需要的其他标准项目。

二、申报条件

1. 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单位、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均可提出标准立项申请。

2. 标准编制单位应不少于 2 家，鼓励多家单位联合编制。

3. 申报单位及标准参编单位应具有较强的技术能力、良好的资信和专业人员，具有一定的标准制订、修订和管理的经验。

4. 标准编写人员应熟悉标准化相关法律法规、专业技术知识和标准编写规则，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良好的文字表达能力。

三、项目经费

项目经费由申报单位自筹或各标准参编单位共同承担，并按《中国港口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四、申报材料

1. 申报单位须按《中国港口协会团体标准项目申报书》格式和内容要求填写，并出具加盖公章的书面意见。

2. 申报单位在申报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国港口协会团体标准申报平台进行线上申报 (ttbz.chinaports.org)，并将纸质版申报书寄送至中国港口协会行业发展部。

3. 申报所须提交或填报的相关材料和表格请登入中国港口协会官网团体标准专栏下载 (www.chinaports.org)。

五、申报时间

1. 集中申报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6 月 30 日。

2. 行业急需但未能在集中申报截止时间前完成申报的，可提请中国港口协会标准化专业委员会补充立项审查。

六、工作联系

申报受理由中国港口协会标准化专业委员会具体负责，并承担团体标准化日常工作。

联系人：李吉翔（13918133179） 闻君（18019314783）

联系电话：021-63067106（兼传真）、33878035

电子邮箱：hyfzb@chinaports.org

联系部门：中国港口协会行业发展部

邮寄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杨树浦路98号402室

邮编：200082

附件：2026年度中国港口协会团体标准申报书

